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内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交買主或承讓人。

Kingdee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須予披露交易
建築協議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築協議	5
上市規則的含義	8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一般資料	9

釋 義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用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開思」	指	北京開思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金蝶」	指	成都金蝶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鐵建工集團」	指	中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建築協議」	指	金蝶中國及中鐵建工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有條件訂立的協議，與提供建築、安裝、水、電工程服務有關，並且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金蝶」	指	廣東金蝶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濟南金蝶」	指	濟南金蝶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有關方
「金蝶中國」	指	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為印列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寧金蝶」	指	南寧金蝶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開思」	指	上海開思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上海金蝶」	指	上海金蝶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為每股0.10港元，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金蝶中間件」	指	深圳市金蝶中間件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阿派斯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深圳比得」	指	深圳市比得工程造價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金蝶」	指	廈門金蝶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205元計算。

Kingdee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執行董事:

徐少春先生

陳登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

熊曉鵠先生

金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周南女士

吳澄先生

楊國安先生

Gary Clark Biddle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深南大道

高新技術產業園

W1-B4棟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建築協議

緒言

董事會透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一項公布宣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蝶中國與獨立第三方中鐵建工集團訂立建築協議,據此,金蝶中

董事會函件

國已同意委聘中鐵建工集團為金蝶研發中心大廈進行若干建築、安裝、水、電工程。建築地盤位於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建築協議項下的建築、安裝、水、電工程總代價約人民幣61,000,000元（相等於約59,774,62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該建築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及為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建築協議

建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1) 金蝶中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中鐵建工集團，獨立第三方

詳情

根據建築協議，金蝶中國已同意委聘中鐵建工集團為金蝶研發中心大廈進行若干建築、安裝、水、電工程。建築地盤位於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以代價人民幣5,043,800元（相等於約4,942,479港元）向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局（現為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購入，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為獨立第三方。預期建築協議將從2006年10月1日起計335日內完成。

代價

建築協議項下的建築、安裝、水、電工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1,000,000元（相等於約59,774,620港元），由金蝶中國以下文「付款條款」一段所載的方式支付予中鐵建工集團。

建築協議的代價由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厘訂代價參考了多項因素，包括作為獨立第三方的深圳比得就金蝶研發中心大廈的建築、安裝、水、電工程編製的成本估計，深圳比得是一家由深圳市建設局認可的乙級工程造價諮詢企業，它向客戶提供建築和項目管

董事會函件

理服務，包括工程造價、成本控制方案、工期及風險管理。本公司決定委聘深圳比得提供造價評估是基於其在建築行業有廣泛經驗和高聲譽。本公司根據深圳比得提供的造價評估方案釐定了公平的建築協議代價範圍。

建築協議的代價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並沒有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任何負面影響。

付款條款

建築協議的代價將全部以現金支付。建築協議的付款條款及計劃是根據中國同類型建築協議訂立的，詳情如下：

- (i) 建築協議項下總代價的70%約人民幣42,700,000元（相等於約41,842,234港元）將根據已完成建築工程百分比分期支付（如下述(a)-(e)所述），完成建築百分比由本公司根據主體工程進度報告釐定。這些工程報告是由中鐵建工集團每月提供，且將會在每月舉行的工程進度會議上討論通過；
 - (a) 建築協議項下總代價的15%將在金蝶研發中心大廈地下室完成後的7個工作日內支付；
 - (b) 建築協議項下總代價的15%將在金蝶研發中心大廈主體工程完成三層樓面後的7個工作日內支付；
 - (c) 建築協議項下總代價的20%將在金蝶研發中心大廈主體工程完成六層樓面後的7個工作日內支付；
 - (d) 建築協議項下總代價的10%將在金蝶研發中心大廈主體工程封頂後的7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e) 建築協議項下總代價的10%將在金蝶研發中心大廈外牆腳手架全部落架時的7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建築協議項下總代價的10%約人民幣6,100,000元（相等於約5,977,462港元）將於本公司檢查及滿意接納竣工建築工程時支付；

董事會函件

- (iii) 建築協議總代價另外15%約人民幣9,150,000元（相等於約8,966,193港元）將於竣工建築工程結算全部審定後支付。本公司將在建築工程接近完成時委聘一間有適當的核數經驗和專業的獨立第三方進行有關核數工作；
- (iv) 建築協議項下總代價的其餘5%將於品質保證期（保證期為自工程竣工驗收之日起計24個月）屆滿後支付，工程竣工驗收滿十二個月後支付保修金的一半，滿二十四個月後支付其餘的一半；及
- (v) 倘若建築工程因中鐵建工集團原因延遲或不能繼續進行，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建築協議要求中鐵建工集團就其延遲工程或工程不能繼續給本公司帶來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銷售不同系列的企業應用軟件，以滿足企業的管理、策略性規劃及業務所需；(ii)開發及銷售基於Java的中間件；及(iii)提供軟件相關的客戶服務。

金蝶中國的資料

金蝶中國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服務的業務。

中鐵建工集團的資料

中鐵建工集團是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鐵建工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特別是工業與民用建築、鐵路新線、房地產開發、勘測設計業務。中鐵建工集團參與中國及全球各種各樣的大型建築工程項目。本公司委聘中鐵建工集團，是基於其名聲及在建築行業特別在深圳市建築工程上豐富的經驗。董事合理認為，有信心中鐵建工集團能夠承擔金蝶研發中心大廈的建築、安裝、水、電整體工程。本公司在與中鐵建工集團訂立建築協議之前並無任何業務來往。

董事會函件

建築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金蝶研發中心大廈將作為本集團在中國的研發總部及運營管理總部。興建金蝶研發中心大廈旨在將本集團目前分散的中央研究院、企業應用軟件研發、中間件研發、互聯網及移動商務等新產品研發、客戶與合作夥伴實驗室及客戶技術支援中心等辦公場所有效整合，增強研發的協同效率，強化金蝶合作夥伴生態鏈，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同時，該大廈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形象，為本集團僱員營造一個「創新、共贏、和諧、快樂」的工作環境，以保留及吸引更多出眾的人才，並有利於節約現有的物業租賃成本。公司通過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期間公開而嚴格的招標程式，對入標競逐的數位獨立參加者進行整體的評估之後，最終與中鐵建工集團訂立建築協議。

董事會相信建築協議的訂立並無給本集團的收入、資產和負債帶來任何實質性的影響。

董事認為建築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合乎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基於金蝶中國根據建築協議應付中鐵建工集團的代價總額，有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附錄載列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如適用)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徐少春	141,916,250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一)	34.96%
	4,962,880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其他／購股權	
合計：	157,279,130		
陳登坤	2,452,000	其他／購股權	
合計：	2,452,000		0.55%
趙勇	50,010,750	實益擁有人	
合計：	50,010,750		11.12%

附註：

- 於141,916,250股股份中，83,606,250股股份由Oriental Gold Limited持有及58,310,000股股份由Billion Ocean Limited持有。

除本段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經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認，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短倉的人士，而該等人士各於該證券的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期權數額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如適用)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Oriental Gold Limited	83,606,250	實益擁有人	18.59%
Billion Ocean Limited	58,310,000	實益擁有人	12.97%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經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認，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人士，而該等人士各於該證券的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期權數額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數目	數目及類別	持股量百分比
上海開思	Zou Jin	註冊資本總額為 人民幣1,000,000元， 其中人民幣100,000元由 Zou Jin持有	10%
廈門金蝶	Lin Dong Hai	註冊資本總額為 人民幣300,000元， 其中人民幣90,000元由 Lin Dong Hai持有	30%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數目	數目及類別	持股量百分比
成都金蝶*	Zou Jin	註冊資本總額為 人民幣800,000元， 其中人民幣80,000元 由Zou Jin持有	10%
廣東金蝶	Zou Jin	註冊資本總額為 人民幣500,000元， 其中人民幣50,000元 由Zou Jin持有	10%
濟南金蝶**	Song Yong Peng	註冊資本總額為 人民幣500,000元， 其中人民幣135,000元 由Song Yong Peng持有	27%
上海金蝶	Zou Jin	註冊資本總額為 人民幣10,000,000元， 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 由Zou Jin持有	10%
南寧金蝶** (附註一)	Yan Yi	註冊資本總額為 人民幣500,000元，	30%
	Li Guo Fang	其中人民幣150,000元 及人民幣50,000元 分別由Yan Yi及 Li Guo Fang持有	10%
深圳市金蝶 中間件	Yuan Hong Gang	註冊資本總額為35% 人民幣5,000,000元， 其中人民幣1,750,000元 由Yuan Hong Gang持有	35%
北京金蝶*	Zou Jin	註冊資本總額為 人民幣1,000,000元， 其中人民幣100,000元 由Zou Jin持有	10%

* 董事確認有關公司基於本集團進行公司架構整頓而正在申請注銷。董事也確認該等注銷不會給本集團帶來任何負面影響。

有關公司的營業執照已被吊銷，因該等公司自2003年起不再有經營業務。董事也確認該等吊銷不會給本集團帶來任何負面影響。

附註：

1. 南寧金蝶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00元，其中人民幣26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40,000元分別由Kingdee China、Yan Yi、Li Guo Fang及Xiang Feng持有。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股東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4.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已計劃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終止的合約）。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系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企業擁有權益。

7. 一般資料

- (a) 本集團的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集團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高新技術產業園W1-B棟4樓。
- (c) 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 (d)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地址為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16室。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特許秘書顏連珍女士。
- (f)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4章委任的合資格會計師為何嘉文先生，其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學會、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學院和澳洲銀行及金融學會的會員。
- (g)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